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4 月 28 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 7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天运[2023]审字第 90207 号），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7,289,459.65 元，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120,385.92 元，提取盈余公积 29,423,765.52 元，派发现金红利 120,332,148.90 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1,108,320,045.20 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99,973,976.35 元。其中，母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196,158,436.83 元，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120,385.92 元，提取盈余公积 29,423,765.52 元，派发现金红利 120,332,148.90 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328,710,576.93 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09,233,485.26 元。

公司拟按照以下方案实施分配：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24,595,705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123,689,355.75 元。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合并）1,176,284,620.60 元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分配政策及相关承诺，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当前的经营业绩增长相匹配，本次现金

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该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事项已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